

单一来源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省采单【2021】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横山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模块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前 附 表.....	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横山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模块 项目编号：三省采单【2021】001号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210 室（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 联系人：刘书成 联系电话：18915857373
5	谈判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 谈判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210 室（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
6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7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合同款支付：按合同约定支付
11	其他事项：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横山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模块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省采单【2021】001号

2. 项目名称：横山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模块

3. 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57 万元

4.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横山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模块。同时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项目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a.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时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1、获取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210 室（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各二份：

①投标报名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1）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210 室（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

五、开启

时 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 210 室（行政服务中心 2 号楼二楼）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 12:0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519-8861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联系方式：18915857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成

电话：18915857373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相关费用

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通知供应商。上述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

力。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7. 谈判报价

7.1 本项目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谈判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计入本项目总价的金额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所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谈判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报价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4 谈判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5 谈判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9.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为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9.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谈判之日后 60 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2.2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13.3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14. 偏离表

14.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4.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投标；

14.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 单一来源谈判评审会议

15.1 会议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会议。

15.2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拆封评审工作。

15.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合格响应文件，谈判评审时予以拆封。

16. 谈判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16.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16.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6.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6.5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6.6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6.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6.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6.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6.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6.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16.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7.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17.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审查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

关主体信用记录)。

18.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4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6 供应商在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7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单一来源谈判及成交原则

19.1 单一来源谈判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谈判。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

响应产品数量未增加，配置、服务无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供应商最终总报价一般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采购人员有权拒绝该响应文件。

19.2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2.3 至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9.2.4 至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的要求；

19.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根据单一来源谈判情况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 成交结果及公示

21.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1.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1.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2.3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发现的。

21.2.4 与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21.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1.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费的支付。

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23.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1%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23.2.3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000 元的，按人民币 1000 元收取。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2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及损失。

24.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委托进行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设备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设备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26. 履约保证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6.2 履约保证的退还：按采购文件规定。

27.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28.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519-88616677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书成 联系电话：18915857373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28.5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横山桥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模块。同时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项目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57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2000kg/d	1 套	要求采用高温物理杀菌烘干工艺，具有现场全景监控服务系统及远程监控运维系统。

2、设备技术规格：

（一）有机垃圾处理设备基本参数（2000kg）

序号	名称	有机垃圾处理设备
1	日处理量	2000kg/d
2	单次处理时间	8-12h
3	设备长度	≤4380mm
4	设备宽度	≤2000mm
5	设备高度	≤2410mm
6	设备占地面积	≤10 m ²
7	电源电压	三相 380V，50HZ
8	环境温度	-10℃-50℃
9	单位能耗	≤0.2 kwh/kg 餐厨垃圾
10	噪音值（1 米外）	≤55 dB(A)
11	机身材质	内部机身为不锈钢(304)材质
12	智能控制系统	应实现远程可监可控，系统采用全自动化工控机。控制触摸屏操控方式，PLC 控制系统的运行和设备安全保护。通过采集物料重量或物料堆积高度智能分析各个系统单元的工作时间及动作比例，最大限度的节约能源。配置互联

		网远程监测分析运维系统。实现网络监控手机 APP 监控。
13	视频监控系统	配备视频监控配套设备，并支持手机远程监控功能，监控系统需为 180 度全景监控。移动侦测报警。远程对讲，远程调试。投标供应商相关部门需可根据视频移动侦测信息指导现场操作人员的规范操作。
14	设计	外观设计新颖独特

3、技术与功能及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一）技术与功能要求：

1. 技术路线：设备必须采用快速物理高温（140℃-160℃）烘干杀菌的处理工艺，且具有自动上料称重、高温物理杀菌及远程监控运维系统等功能，高温蒸汽冷凝为水，烘干在负压工况下运行，烘干箱内温度必须控制在 140~160 摄氏度，此温度下可有效的将猪瘟病菌、乙肝病毒、大肠杆菌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等有害细菌微生物彻底消灭，控制系统配备触摸式电脑一体机，采用工控机运算和数据存储，一键启动自动运行，操作便捷，同时控制系统还应具有对设备各项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并上传至企业自主研发的运维平台的功能；

2. 设备处理时间要求：设备每处理一次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确保厨余垃圾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完毕，最大限度减少垃圾停留时间；

3. 设备密闭性及异味处理：设备采用密闭结构，设备烘干系统优先采用负压真空方式，垃圾中的污水在烘干仓体内蒸发，从源头上杜绝异味的产生。

4. 产物检测报告：残渣物料按照《有机肥料》（NY525-2012）标准检测后其含水率、pH、总养分、有机质及重金属元素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5. 高效节能：基于长期使用的运行成本，设备应采用能源多次梯级利用的模式，降低能耗，处理每公斤尾菜垃圾平均能耗不超过 0.20kwh.

6. 减量率及噪音：设备可实现源头减量 90%及以上，设备运行时噪音不得高于 55dB(A)；

7. 智能远程监控：设备应实时监测各设备运行状态、烘干箱温度、尾菜垃圾上料重量等数据并传送至运维平台通过互联网远程综合处理软件，每天将各项数据自动生成曲线及报表，使用人可直接登录企业运维平台打印报表查阅各项数据信息，实现对设备的互联网运维。

8. 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建设要求：投标供应商企业内须建立有智能化的设备远程监控平台（提供照片或截图），可实现远程对设备的监视、操作运行以及维护的功能，做到预警和故障的实时响应。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和免费运维服务期：供应商应提供 1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护、定期保养、维修以及技术培训等服务，时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须承诺在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实质性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设备操作、售后服务便利性：设备可实现远程协助，厂家可声控指导现场作业；

4. 人员培训方案：设备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辅导，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日常运行及保养的所有事宜；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完善的培训方案。

四、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除特殊注明外，质保期均为一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质保期自设备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1.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培训

2.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人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

2.2、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3、安装调试

3.1、送货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合同验收

4.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单一来源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4.2、因以上两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5、完工期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逾期采购人有权拒绝供货。

五、工作范围：

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系统软硬件升级，整个系统的集成，各个相关单位的接入；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调整、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六、付款方式

1. 单一来源谈判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

2. 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至合同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质保期一年后付清余款（无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为了做好对本项目的专业化管护，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履行合同；
- 2、乙方不得转包相关工作任务；
- 3、管护期间做好安全防范，对乙方人员的安全负责；
- 4、保证专业化管护的时间进度和质量；
- 5、乙方应妥善保存好所有的专业化管护相关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甲方有以下义务：

- 1、提供专业化管护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做好专业化管护阶段的配合工作；
- 3、按时与乙方考核并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有以下权利：

- 1、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要求乙方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法定检验机构及设计单位对乙方的工作检验；
- 3、有向乙方提出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_____
- 3、售后服务：_____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2、付款方式：
- 3、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至合同价的3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质保期一年后付清余款（无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乙方壹份、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4）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8）
 - 3.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行准备）
 - 4. 方案（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输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等，自行准备）
- ★5.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9）
- 6.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四、说明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废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供应商须对照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供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无效)。

2. 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报价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偏离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2. 本表不作为技术参数评分依据。如《偏离表》中技术参数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参数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度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